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发电单位 | 黄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签发盖章 胡国胜 |
| 等级 | 特急·明电 | 黄政办明电〔2020〕22号 黄机 号 |

黄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

黄山市医保电子凭证申领和应用工作的通知

各区、县人民政府，黄山风景区管委会，黄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黄山现代服务业产业园管委会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为全面提升医疗保障公共服务水平，充分发挥“互联网+医保”服务的优势作用，开启黄山市医保服务从“马上办”到“码上办”新时代，确保参保人在办理各项医保业务时，能“一码通办”，现就全市加快推进医保电子凭证申领和应用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应用场景

**1. 定点医疗机构。**所有定点医疗机构支持医保电子凭证进行就医医保结算。

**2. 定点零售药店。**所有定点零售药店支持医保电子凭证进行购药医保结算。

二、申领对象

我市行政区域范围内所有已参加医疗保险（包括城乡居民医保和城镇职工医保）的人员均可申领。

三、医保电子凭证功能

目前，黄山市医保电子凭证已经实现药店购药和医院结算两大功能。

四、申领渠道

黄山市参保人可通过经由国家医保局认证授权的国家医保服务平台APP、工行手机银行APP、农行手机银行APP、中行手机银行APP、微信、支付宝等六大渠道激活、使用。（不同渠道可重复申领）

五、使用方法

参保人在我市定点医药机构购药、就诊时，只需通过手机出示个人医保电子凭证，即可完成医保支付。

六、相关要求

1. 各地各单位要切实抓好贯彻落实，坚持目标方向和问题导向，做好对医保电子凭证的申领和应用工作，统筹谋划，精心组织。

2. 各地各单位具体负责人要牵头组织各单位、下属单位、企业等参保职工进行培训，熟悉医保电子凭证申领和使用方法，提高医保电子凭证激活和使用率。

3. 各地各单位要通过多种形式，加大宣传力度，广泛宣传医保电子凭证应用范围及成效，快速提升社会认知度，营造推广应用良好社会氛围。

附件：黄山市医保电子凭证申领使用手册

黄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 2020年5月29日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黄山军分区，驻黄各单位，各群众团体。